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万安源老年养护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50104MJX473085M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德见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友谊路片区友谊路南十一巷28、30、32号

经营场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友谊路片区友谊路南十一巷28、30、32号

主体业态：集中用餐单位食堂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6501041310610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 年 11 月 24 日